# 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分类管理方案

根据人社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建立与学校未来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师管理机制，在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教师发展、管理、考核、评价制度，特修订本暂行办法。

**一、教师分类类别**

**1、教学教研类教师**

教学教研类教师是指承担学校平台必修课程教学的教师。

**2、教学科研类教师**

教学科研类教师是指从事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教学以及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3、科学研究类教师**

科学研究类教师是指在专职科研机构或学院专项岗位、基地、平台从事专职科研工作的教师。

**二、相关规定**

1、结合岗位设置管理，学校将在总体上控制各类教师的比例与数量。

2、教师的类别在一个聘期内相对固定，教师聘期内的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分级聘任均按相应类别进行评价。

3、教师的类别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的程序确定。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办学与发展实际，以及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的需要，结合教师个人的特点、特长、职业发展等情况，对教师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学院各类教师具体的比例和数量由学校审批后执行。

4、新进教师一般应纳入教学科研类进行管理，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新进教师首个聘期考核管理细则，报学校审定。

合肥工业大学

2017年11月27日